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师范大学(采购单位全称)的2026年安徽师范大学“双一流”创建和高峰学科对标晋级设备更新项目第9包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▲锂电池产气分析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杭州之量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698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3.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安徽秦领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6年06月25日

备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执行(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“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”)。
- 3.如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,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